

证券代码：301063

证券简称：海锅股份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Haiguang New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锅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1、全球加速能源转型，风电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在全球能源结构向低碳化转变、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的背景下，风能凭借其资源总量丰富、环保、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等优势，已成为开发和应用最为广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了大规模开发应用。根据 GWEC 数据，2021 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 837GW，2011 年至 2021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0%。

当前，欧盟各国受俄乌战争影响，加速新能源转型，加快风电建设。英国《能源安全战略》提及，2030 年英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的目标从之前的 40GW 提高到 50GW；德国、丹麦、荷兰、比利时四国在“北海海上风电峰会”上承诺，2030 年底四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达 65GW，2050 年底将达 150GW。

与此同时，我国风电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高。2021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338GW，保持持续增长状态，稳居世界第一；2021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 47.57GW，其中新增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16.9GW，同比增长 452.29%。

随着风电行业的蓬勃发展，风电机组市场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带动风电设备配套锻件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将凭借在风电装备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

紧跟市场发展动向，扩大风电齿轮箱锻件产能，以期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2、风电产业持续受国家政策支持，带动风电装备锻件市场发展

发展风电产业，对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实现国家绿色低碳的全面转型，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支持风电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链欣欣向荣，风电装备锻件市场将随着风力发电市场增长而受益。在政策的推动下，下游客户业务迅猛增长将直接拉动公司风电齿轮箱锻件的市场需求。

3、传统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锻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和支柱，近年来我国锻造行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取得较大的进展。但受锻件批量小、不适合自动化的传统固有思维限制，锻造企业与国内自动化智能化专业机构缺少交流合作。由于大部分锻造企业规模较小、资金投入有限、不具备相应高素质自动化人才，我国锻造业仍以传统手工操作和半机械化操作为主。目前，我国锻造业主要存在以下四点问题，严重制约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锻造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设备相对落后、技术水平不高，规模效应不显著；二是生产效率低，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存在不可避免的质量波动；三是锻造成形工艺研究缺少新方法，主要依靠自由锻和环锻技术，在高端精密锻件方面竞争力相对薄弱；四是锻造行业人才培养困难重重，从业人员青黄不接，年轻专业人才缺乏。与此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以及用工成本的不断上升，部分岗位招工难度加大，传统锻造业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智能制造将成为锻造业转型升级和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趋势，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和网格化制造是锻造业转型升级的主要路径。自动化生产线在稳定性、安全性、节约成本等方面优势明显，在锻件生产中采用自动产线可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以及缩减生产占地面积，进而可以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保证生产均衡性，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当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工业自动化进行支持与引导。《中国制造

2025》提出全面推进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工信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中国锻压协会《锻压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强调，要走“专、精、特、新”道路，通过专业化和规模化提升行业竞争力；全面实现锻造局部自动化，减少直接人工，数字化、信息化进一步发展；实现绿色锻造的技术路线，培育出细分行业专用原材料及模具材料，保证锻造装备稳定性、可靠性明显提升。

我国锻造业正处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加快转型升级，已成为锻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作为高端装备专业锻件制造商，应当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探索智能制造发展的新模式，顺应产业发展，将智能制造作为未来发展方向，真正实现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由锻件制造向锻件智造转型，从而在未来的发展竞争中取得突破，抢占先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1、抓住市场契机，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陆上风电市场持续稳健发展、海上风电市场迅速突破以及早期风电机组更新改造需求的到来，未来风电行业对齿轮箱的需求量将进一步释放，齿轮箱锻件市场也将迎来新的增长，具备高品质供应能力和产能保障的风电齿轮箱锻件企业将获得大量业务机会。公司作为国内少数进入全球主要大型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供应商体系的企业之一，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风电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扩大风电齿轮箱锻件的业务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销售额和净利润的增长。

2、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不断发展，锻造行业的工艺和技术不断完善与提升。相较于传统锻造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可靠性高、性

能好等优点，更加符合锻造产业发展趋势，锻造工艺升级势在必行。

同时，随着风电平价时代的到来，在降本增效的持续驱动下，风电机组不断向装机容量大型化、基础结构创新化、能量转换高效化发展，通过均摊风机固定成本与非机组成本、提升机组可利用小时数及发电量，风电企业可以达到成本控制的目的。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不仅从技术上对齿轮箱锻件的品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对齿轮箱锻件的成本控制提出了新的挑战。

公司多年来深耕风电装备锻件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基于已有的技术与生产优势，通过本项目打造高度自动化生产线、引入精密模锻制造技术，不仅可以提高项目产品质量、延长其使用寿命，使风电齿轮箱锻件能够适应复杂的工况，更加符合风电产业发展的质量需求；而且可以通过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能耗、降低人工成本，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优化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投资“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该项目资金需求为 40,293.49 万元。公司现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且公司需保留一定资金量用于日常经营，因此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以

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后劲。

2、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项目建设到效益显现以及资金回收需要一定时间，采用股权融资可以解决公司的长期资金需求。

3、银行贷款融资具有局限性

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融资期限较短，且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攀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会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可以增大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也为公司日后采用其他方式融资留下空间。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

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

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

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均可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满足《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3年3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5,272,000股（发行前总股本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全额募足，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4,240,000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5）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57.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9.66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分别下降20%、持平和增长20%；假设2022年及后续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00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84,240,000	84,240,000	109,512,000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9.66	5,687.73	5,68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59.66	5,487.73	5,48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5.58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5.38	3.93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9.66	7,059.66	7,05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59.66	6,859.66	6,85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6.87	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6.68	4.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9.66	8,431.59	8,43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59.66	8,231.59	8,23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0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0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8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8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8.16	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7.96	5.84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大幅提升，短期内每股收益和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对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

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且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用人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银行、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

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盛雪华，实际控制人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人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盛雪华、盛天宇、钱晓达、杨华，独立董事顾建平、方世南、冯晓东，高级管理人员盛天宇、杨华、赵玉宝、李欣、李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未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